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50號

原告 巨將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鴻遠

訴訟代理人 林宗平

楊延壽律師

被告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炳耀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四、(四)中關於「本件保留款之利息起算日為111年3月26日，溢價款之利息起算日則為112年4月26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保留款、溢價款之利息起算日均為112年4月26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劉宇霖

法 官 余沛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李云馨